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過港村第23屆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雲林縣口湖鄉過港村第23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村長選舉候選人 過港村選舉區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李錦蜜	大學畢業	1. 過港北天宮文書組長 2. 過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 雲林縣口湖鄉金湖休閒農業發展協會專案管理人 4.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僱員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9年10月31日
性別：女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一、積極爭取建設經費，推動地方發展，改善排水系統，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補助，主動關懷長輩及及弱勢族群。

三、推動社區產業活化，增加產業收入，改善經濟生活。

四、推動社區環境空間改造及綠化美化，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五、盡心盡力為民服務，傾聽民意，反應民情，促進地方和諧。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李文閔	國中畢業	過港國小家長會長 北天宮副主任委員 21屆村長 22屆村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4年7月8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雲林縣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 盡心服務，爭取村民福利。
2. 關懷長青及弱勢家庭生活。
3. 營造社區宜居樂活之環境。
4. 全力爭取建設，維護村里和諧。



投票時間、方式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A.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B.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C.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D.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E.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5. 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蓋選票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口湖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鄰別	原住民投票所
233	口湖國小	湖東村文明路103巷46號	口湖村	平地原住民
234	會水宮東邊廂房	湖東村烏麻園街30-1號	湖東村	無
235	頂湖國小	頂湖村頂湖121號	頂湖村	無
236	埔南社區活動中心	埔南村外埔126號	埔南村	無
237	埔北活動中心	埔北村林圍39-2號	埔北村	無
238	謝厝村謝厝寮順天宮	謝厝村謝厝路36-1號	謝厝村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239	崇文國小(一)	蚵寮村崇文路二段285號	蚵寮村1-9鄰	無
240	崇文國小(二)	蚵寮村崇文路二段285號	蚵寮村10-16鄰	山地原住民
241	下崙福安宮香客大樓東側	下崙村漁港路15號(對面)	下崙村1-13鄰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242	下崙福安宮香客大樓西側	下崙村漁港路15號(對面)	下崙村14-21鄰	無
243	口湖鄉第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下崙村福安路91號	崙中村1-9鄰	無
244	下崙福安宮南側廂房	崙中村福安路22號	崙中村10-19鄰	平地原住民
245	崙東興安代天府	崙東村民生路79巷28號	崙東村	無
246	青蚶社區活動中心	青蚶村青蚶59號(旁)	青蚶村	山地原住民
247	港東村漁民活動中心	港東村信義路39號	港東村1-11鄰	平地原住民
248	地藏王庵管理委員會辦公處	港東村興港路7-1號旁	港東村12-18鄰	無
249	港西避難所	港西村海豐路2-6號	港西村	無
250	台子蚶寮活動中心	台子村蚶寮22號	台子村1-5鄰	無
251	台興國小(一)	台子村台興路130號	台子村6-10鄰	無
252	台興國小(二)	台子村台興路130號	台子村11-18鄰	無
253	成龍安龍宮南側廂房	成龍村成龍89號	成龍村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254	梧南順天宮廟下	梧南村瑞興街26-3號	梧南村1-10鄰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255	梧南社區活動中心	梧南村文光路56-1號	梧南村11-20鄰	無
256	梧北活動中心	梧北村復興路175-6號	梧北村	無
257	水井村農民教育活動中心	水井村水井路152號	水井村	山地原住民
258	後厝社區活動中心	後厝村後厝109號	後厝村	平地原住民
259	湖口漁民活動中心	湖口村湖口127號	湖口村	平地原住民 山地原住民
260	過港社區活動中心	過港村過港96號(北天宮旁)	過港村	無

※原住民選舉人之投開票所，以實際投票通知單所載為準。